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监事长冯宪志主持本次会议，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参会监事5名，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、监事李军、陈令金、职工监事孙建新、李杰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，监事会提名孙莉女士、李军先生、陈令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和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新疆江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合计 25,400 万元。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